

股票简称: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:07武钢债 临 2009-040
股票代码:600005 公司债代码:128005
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截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一、分红派息实施办法
1.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(集团)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。

证券代码:000783 证券简称:世纪光华 公告编号:2009-016
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澄清说明
经核实,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:
1、传闻一不属实,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未发布过股权转让公告。

证券代码:002119 证券简称: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:2009-018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0869 证券简称: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:2009-020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

证券简称: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:000897 编号:2009-14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
决议公告

案),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,共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 11.58 亿元。

证券代码:000676 证券简称: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:2009-24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

证券代码:000897 证券简称: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:2009-15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补充流动资金公告

证券代码:000642 股票简称:中能股份 编号:临 2009-009
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特别提示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漏

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,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 10%的税率代扣个人所
得税,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.09 元/股。
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(即 QFII 股东)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按 10%的企业所得税,并由本公
司代扣代缴,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.09 元/股。

证券代码:000676 股票简称:思达高科 编号:2009-23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证券代码:000712 证券简称: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:2009-30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证券
有限责任公司 40%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0702 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:2009-010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,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 10%的税率代扣个人所
得税,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.09 元/股。
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(即 QFII 股东)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按 10%的企业所得税,并由本公
司代扣代缴,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.09 元/股。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

刘献文先生,1965 年 11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毕业,会计师,曾任屈原管理区审计科
科员,屈原管理区财政局主管会计、副局长、局长,现任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。
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,没有持有
本公司股份;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人,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:
一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二、符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;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所要求的
独立性: